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5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6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6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7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9
四、结论意见.....	11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就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



授权、调整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90.60 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

6、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



意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90.6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89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38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职务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95 人调整为 857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5,549 万份调整为 5,490.60 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6,000 万份调整为 5,941.6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



				比例	额的比例
1	孙双胜	董事、董事会 秘书	40	0.67%	0.03%
2	杨志	财务总监	40	0.67%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			80	1.35%	0.07%
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 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855 人		5,410.60	91.06%	4.49%
首次授予合计			5,490.60	92.41%	4.55%
预留股票期权			451	7.59%	0.37%

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调整已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



划的授予日。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披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7名激励对象授予5,490.6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2月16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



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8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90.60 万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90.6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 36 个月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印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章专页）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2 年 2 月 16 日